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鲁建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卫健委、文明办、团委、妇联、机

关事务管理局(中心):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普遍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0年,济南、青岛、泰安等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其他设区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1个县(市、区)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市、区)。

2022年,各设区城市至少有1个县(市、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至少有1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5年,所有设区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市

(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惯养成效果显现。

(三)分类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专业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省直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依职责分工,下同)

二、加强科学管理,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一)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住宅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不同主体的管理责任,划定和公示责任区范围,公开公示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频次、投放地点、投放时间,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分类收集。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对现有收集站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并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原则,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分类运输。建立完善分类垃圾的运输系统,严禁“先分后混”,确保全程分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标识的分类运输车辆。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优化可回收物收运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存、中转等功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分类处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加快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全过程污染控制,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餐厨废弃物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有条件的城市可将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与城镇粪便、市政污泥等实施协同处置。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网

“十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一）加强制度建设。适时启动编制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各市、县加快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快研究制定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地方性法规，指导推动各地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强化法制约束力。（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大、省司法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级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设施用地保障，确保分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专项支持政策，确保有害垃圾规范收运处置。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回收利用低价值可回收物。制定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绿地、林地等土壤改良的补贴政策，打通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出路。健全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政策，促进再生产品利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加大科技创新。大力推进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装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积极推进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处理工艺研究创新,推动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处理关键技术和设备产业化。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评价、社会全面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电话热线,适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加强群众监督。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动员组织作用,引导单位、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保障。调整完善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各级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协同联动推进。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内容。财政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的监管。商务部门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宣传部门(文明办)负责协调、组织和指导各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做好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文明办)等省直相关部门)

(三)推动习惯养成。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分批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道(镇)、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居)、示范处理企业、示范校园,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重点深入开展中小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保洁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群众习惯养成。(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宣传部(文明办)、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教育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机关单位绩效考核、文明单位创建等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县(区)一镇(街)一村(居)一群众”常态化监督机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文明办)等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